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 及 37I(1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對王家俊(王先生)作出以下處分：
 - 1.1. 公開譴責；及
 - 1.2. 處以罰款港幣 70,000 元

(以上統稱為該紀律處分行動)。
2. 該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王先生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於 2023 年 5 月發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專業會計師適用)》(打擊洗錢指引)所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該指引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的組成部分。
3. 會財局發現，王先生沒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而該打擊洗錢指引乃組成道德守則的一部分，亦即會財局條例下的《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¹。王先生的不遵從事宜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下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因其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業標準：
 - 3.1. 打擊洗錢指引第 610.1 段；
 - 3.2. 打擊洗錢指引第 620.9.1 段；及
 - 3.3. 打擊洗錢指引第 650.1.5 段。
4. 會財局進一步發現，王先生沒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違反了道德守則第 R113.1 段。

¹ 見會財局條例第 2 條的定義。

5. 王先生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因此其不遵從道德守則的行為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下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他干犯會計師失當行為。

B. 事實摘要

6. 王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執業證書²，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公會會員³。王先生在此前及現時一直為其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管理合夥人、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7. 於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期間，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ZZB 條，會財局對王先生進行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查察（**該查察**）。該查察評估了王先生是否遵從打擊洗錢指引。
8. 在查察期間，會財局發現王先生進行了 5 項屬打擊洗錢指引第 600.2.1 及 600.2.2 段所指定類別的服務（**指定服務**）。然而，當進行指定服務時，王先生並沒有任何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內部政策、程序以及其他監控措施，亦沒有適當地執行打擊洗錢指引所規定的必要措施。

C. 調查結果摘要

C1. 打擊洗錢政策、程序以及監控措施

9.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610.1 段的規定，當進行指定服務時，王先生須制定內部政策、程序以及監控措施以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風險，並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要求。
10. 在該查察進行中，會財局發現，王先生於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進行了 5 項屬打擊洗錢指引第 600.2.1 及 600.2.2 段所規定的指定服務。然而，當進行上述指定服務時，王先生並沒有制定或實施任何有關該要求的內部政策、程序以及其他監控措施。
11. 基於上述原因，會財局認為王先生沒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第 610.1 段。

² 執業證書編號：P06872

³ 會員編號：A36301

C2. 客戶盡職審查

12.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620.9.1 段的規定，事務所須從新客戶取得資料，以確定建立業務關係的預期目的及原因，並記錄上述資料。
13. 查察發現顯示，當進行指定服務時，王先生未有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沒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第 620.9.1 段。

C3. 制裁名單篩查

14.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650.1.5 段，事務所須將其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與最新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的個人及實體名單（**制裁名單**）進行姓名或名稱查核。
15. 查察發現顯示，王先生未有將其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與制裁名單進行篩查，沒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第 650.1.5 段。

C4. 沒有遵守有關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

16. 根據道德守則第 R113.1 段，專業會計師須按照適用的專業標準勤勉盡責地行事，遵守有關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
17. 作為其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及獨資經營者，王先生有責任遵守有關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即在本案中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執業全面地遵守打擊洗錢指引的規定。這包括確保其執業：（a）已制定能夠識別及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相關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b）在有新客戶時進行適當的客戶盡職審查；及（c）對客戶名稱進行制裁名單篩查。
18. 基於上述情況，會財局認為，王先生在應用打擊洗錢指引時沒有按照適用的專業標準勤勉盡責地行事，因此沒有遵守有關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

D. **結論**

19.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王先生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20. 在決定紀律處分行動時，會財局參考了其《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並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20.1. 缺乏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並且未能在實務中應用，其違規行為屬嚴重；
 - 20.2. 打擊洗錢指引自 2018 年起生效，因此，王先生於相當一段時間內一直沒有遵守相關規定；
 - 20.3. 由於相關指定服務僅涉及私人公司，並沒有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20.4. 根據會財局的調查結果，王先生已採取 / 正採取措施，補救其在打擊洗錢指引方面已識別出的缺失及違規行為；
 - 20.5. 王先生沒有被會財局及公會紀律處分的記錄；及
 - 20.6. 王先生悉數承認其責任，就解決有關事項主動與會財局討論。在會財局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前，他接受了該紀律處分行動及與會財局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I (1A)條達成協議。